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第一医院（汉中市妇女儿童医院）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勉西火车站南侧。
- 3.规划占地面积：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18655.00 平方米。
- 4.建筑功能：门诊综合楼、住院楼、感染楼及附属设施等。
- 5.总投资：约 13685.12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合同附件 1。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国土规划报告及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自然资源局审批；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



计文件编制并提交发改委审批；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合同签订时间及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1795000.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1693396.23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101603.77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谭云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永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汉中市第一医院

(汉中市妇女儿童医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惊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百成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00H08801340W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0H08801340W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64426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111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72000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10-68732608

传 真：\_\_\_\_\_ 传 真：010-6873260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200007619004651438

时 间：2020年3月26日 时 间：2020年3月26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51129-2017 等

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 本项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勉西精神病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谭云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29168336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04096458@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永泽；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8732608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ymimoy@qq.com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谭云春 ；

身份证号： 410103197302021951 ；

职 务： 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

联系电话： 18291683366 ；

电子信箱： 304096458@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勉西精神病医院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项目设计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永泽；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51108772；

联系电话：010-68732608；

电子信箱：ymimoy@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项目设计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罚款/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罚款/人/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罚款/人/次。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图纸。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及设计概算框架；初步设计：提交包含各专业设计说明、全套设计图纸、正式工程概算书的完整文件，确保深度满足发包人及政府审批要求；



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直接依据标准，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构件制作及施工安装需求。

5.3.1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2.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及光盘。

#### 国土规划报告成果：

纸质版：6套完整国土规划报告文本；

电子版：PDF格式国土规划报告文本，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6份)；

#### 方案设计成果：

纸质版：6套完整方案文本(含效果图册·)；



电子版：PDF 格式方案文本、JPG 格式效果图、CAD 格式图纸，  
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6 份）；

#### **初步设计成果：**

纸质版：6 套设计说明册、6 套设计图纸册；

电子版：PDF 格式设计文件、CAD 格式图纸、Excel 格式概算书，  
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6 份）；

#### **施工图设计成果：**

纸质版：6 套全套施工图纸；

电子版：CAD 格式可编辑图纸、PDF 格式图纸，存储于不可擦写  
光盘（6 份）；

#### **工程概算书：**

纸质版：6 套正式概算文件；

电子版：Excel 格式概算书、PDF 格式盖章版文件，存储于不可擦  
写光盘（6 份）；

#### **BIM 模型成果：**

提供全专业 BIM 模型（建筑、结构、设备、机电等）；

电子版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6 份）。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  
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逾期支付金额的 10%。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1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20%。

14.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原因导致国土规划无法通过、初步设计文件无法获得批复，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5天。

(4) 因政策原因导致国土规划无法通过、初步设计文件无法获得批复。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发包人更名资料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工程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 国土规划报告的编制(含报告的编制、修改、完善、报批);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 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现行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配合。

详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综合楼、住院楼、感染楼及附属设施的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包括消防、无障碍等相关设计;
- 2、综合楼、住院楼、感染楼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包括抗震、装配式等相关设计;
- 3、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系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4、医疗气体、污水处理、标识系统等专项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5、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等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6、室外工程与景观设计:
  - (1) 场地平整、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景观等方案及初步设计



计、施工图设计。

(2) 室外管网（给排水、电力、通信等）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7、专项设计配合：配合 BIM 技术应用、智慧医院系统、医疗流程优化等专项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



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 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 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有关事宜
1	国土规划报告、方案设计文件	6	<u>30 天</u>	
2	初步设计文件	6	<u>30 天</u>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u>30 天</u>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项目所在地。设计人提供纸质版图纸的同时,还应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注册执 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杨永泽	项目负责 人	一级注册建筑 师	西安高新区医疗产业园项目、雁塔区 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商洛 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项目
项目设计经理	段延辉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一期、青海省心脑 血管病专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 项目
建筑专业 负责人	刘轩	建筑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 师	福建省漳州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西 安电力中心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程晓峰	建筑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雁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 包、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建设工程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王巧	结构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福建省漳州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商 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 院项目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张全安	给排水专 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病房改 造提升建设项目、西安农产品物流城 冷库项目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邓言斌	暖通 专业负责 人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	雁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 包、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建设工程
电气 专业负责人	吴小波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病房改 造提升建设项目
电气 专业负责人	韩磊	电气专业 负责人	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泾河医院项目、西 安电力中心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1795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1795000.00 元  
固定单价 (\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深化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及自然资源局审批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阶段文件, 经发包人审查及发改委审批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 达到付款



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4. 竣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特别约定：如非乙方设计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审批通过的，按照国家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国土规划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如后续甲方仍需推进该项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完成该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施工图、施工中配合等后续工作），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如项目审批通过的，仍按合同原条款执行。



附件 6:

发包人更名资料

# 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汉编发〔2025〕22号

## 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更名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为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同意将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更名为“汉中市第一医院”,加挂“汉中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社局。

中共汉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印发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00H08801340W

**名称** 汉中市第一医院（汉中市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惊涛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  
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内、外、妇、儿、中医科；预防保健及其他辅助治疗；教学科研；铁路医疗巡回工作。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6212.84万元

**住所**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1111号

**举办单位**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汉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至2031年03月03日

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汉中市第一医院

---

##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名称变更公告

为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本院于2026年3月10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更名，即日起，“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正式更名为“汉中市第一医院”，加挂“汉中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

名称变更后，医院属性、业务范围、服务内容、医保定点性质、就医待遇、地址、电话保持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医院将继续秉承“敬业 创新 仁爱 厚德 包容”的院训精神，不断改善服务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效，更好地满足汉中市广大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为健康汉中建设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